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



的合理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